



香港東華三院檔案及歷史文化辦公室主辦：  
「落葉歸根 — 東華三院原籍安葬服務與文化遺產保育」研討會  
(2024年3月22-23日)

## 撿骨與原籍安葬反映的美國華僑史 —— 舊金山華人墓園考

吳瑞卿 博士

海外華僑逝者落葉歸根的傳統，經歷百年。遺骨由「中華總會館」安排運往香港，到港由「東華義莊」接收暫存，再轉運還鄉，原籍安葬。

*A wide distribution throughout the breadth of the empire, to whatever points the families desire*  
(逝者家之所在，無遠弗至) - *The San Francisco call* · 1911年10月22日報導

1896年，加州一位僑領，著名華商余阿大（余福章）去世，遺願是葬於美國國土。舊金山的主流報紙以奇聞為標題報道余阿大的死訊：「他的骨殖將長埋此地——這是一位華商的奇怪要求（strange request），他不要把遺體運回中國。」<sup>[1]</sup> 記者知道落葉歸根是中國人一生最重要的事，余阿大死後長埋美國而不要原籍歸葬，這是十分奇怪的要求。

### 落葉歸根，原籍安葬，對出洋的華僑有多重要？

1900年舊金山發生了一次與運骨回鄉有關的華工罷工事件。當年3月舊金山約有3,000名華工受僱多家罐頭廠到阿拉斯加工作，出發前華工突然集體要求在合約上增加一項條款：若工人在加州以外之地工作期間不幸死亡，僱主要負責其遺體運回中國的費用。僱主不同意，工人拒絕出發，幾至暴動。結果「中華總會館」出面調停，承諾若運骨缺款，總會館將承擔費用，事情始得解決。<sup>[2]</sup>

「中華總會館」是地緣會館的聯合組織，華人最早出洋到美國是到加州舊金山，最早的會館亦始於舊金山。會館從開始就承擔為異國逝去鄉梓原籍歸葬的重任，會館屬下的善堂更是為原籍歸葬而成立。上述事件可見華工固然害怕死亡，但更恐懼的是若不幸去世而無人撿骨運回家鄉，他們就會成為異域的孤魂野鬼，永遠不能與家人「團聚」，永無子孫拜祭。

出洋到美國謀生的中國人，從淘金、開礦到築鐵路，大都在艱難以至危險的環境工作，難免要面對死亡。1855年1月舊金山「客商會館」（Chinese Merchants Exchange）致函加州州長反駁其歧視中國人的言論，信中列出當時五大會館自淘金年期開始至1854年期間的會員入境、出境和死亡人數。出於實際所需，早期到加州的中國人絕大多數都加入會館，會館有嚴謹的登記紀錄，所以數字的可靠性較高。

## 1850至1855年1月

	入境	出境	死亡	在美會員
陽和會館	16,900	2,500	400	14,000
三邑會館	8,400	1,300	300	6,800
人和會館	2,100	100	160	1,780
四邑會館	16,650	300	300	9,200
寧陽會館	4,809	1,269	173	6,907
				36,687

表 1：寧陽會館於1853年4月脫離四邑會館獨立，四邑會館入境人數16,650人中有四千多人成為寧陽會館會員，故兩會館人數有所重疊。[3]

淘金熱的四、五年間最少有1300多人死亡，估計都是由會館、會館的埠鎮分所或同鄉組織殮葬，最後起骨還鄉。香港最早的紀錄是在1855年7月接到從舊金山運回的骨殖 [4]；這批骨殖應該是「陽和會館」運回的（見本文「撿骨運柩」章節）。起骨必須在埋葬若干年後才能進行，1855年是大量中國人到達加州五、六年後，時間相當吻合。

撿骨必先埋葬，就要有墳場。會館在建墳場、撿骨和華僑原籍歸葬的歷史，今天已鮮為公眾所知，本文以舊金山華人墳場的變遷為本，闡述加州華僑原籍歸葬的情況，探討主流社會的看法和會館如何應付所施諸的壓力。這段沉重艱辛的歷程是美國華僑史十分重要的一部分。

## 從舊金山「榮譽宮藝術博物館」與「岡州旅唐」說起



圖 1：舊金山榮耀宮藝術博物館在1993年擴建時發現 32 副屬1850年代初的華人骸骨。

「榮譽宮藝術博物館」( Legion of Honor ) 是舊金山一座遠眺金門灣，建築宏偉的藝術博物館。(圖 1) 1921 年初建時曾發現地底大批骸骨；1989 年舊金山大地震後，1993 年博物館進行擴建和鞏固工程，又從地下一個亂葬崗發掘出 700 多副鑑定為淘金年代的骸骨，當中 32 副屬於華人。舊金山的華僑史學者和僑社團體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領取這批骨殖遷葬，當時剛剛建成的私營墳場「金山陵園」捐出大門入口的一塊墓地，1995 年將這些先僑重葬於此。[5] (圖 2)



圖 2：榮耀宮藝術博物館 1993 年擴建時發現的華人先僑遺骨，在 1995 年遷葬於 Colma 市的金山陵園。



圖 3：舊金山西北角遠眺金門橋的地區，十九世紀時為金門墳場，二十世紀初遷除墳場後建為林肯公園哥爾夫球場。

20 世紀中葉之前，美國的華人墳場大都屬於會館或善堂。中國人在金山謀生，尤其淘金、開礦、築路時期，意外頻生，難免傷亡。1850 年代初舊金山的地緣會館成立，會館最重要任務除了團結和照顧鄉梓，就是開建墓園和為先友檢運骨殖回鄉原籍安葬，後來更為此成立屬下善堂，承擔服務逝者的任務。

自淘金年代維時逾百年，客死異鄉的華僑都先葬於會館的墓園，但入土並非永久，每隔七年至十年，所屬會館就進行起骨，付運回鄉。美國古老的華人墳場常稱為「旅厝」、「山所」、「義所」，甚至「別墅」，因為那是暫停之所，最終落葉歸根，魂骨還鄉。



圖 4：1880 年代的岡州旅厝牌坊，是舊金山墳場兩項僅存的遺跡之一，座落林肯公園哥爾夫球場內。

「岡州旅厝」成為舊金山法定古蹟，乃眾多華人團體多年努力爭取的成果。然而，不熟悉華僑史的公眾對遺址有不少想像和誤解，包括以為遺址地下還有萬千枯骨，乃華僑血淚史的見證。事實並非如此，不幸客死的華僑，身後都由所屬會館或僑社撿骨運柩回鄉原籍安葬，魂歸故里。若「岡州旅厝」地下還有萬千枯骨，等於說「岡州會館」沒有做好最重要的任務。

去年應舊金山「中華總會館」之邀，我作了一次有關美國華僑墓園和原籍安葬的講座，為此追查「岡州旅厝」以及舊金山會館墳場的歷史。「岡州旅厝」所在和附近的孤山地區，十九世紀屬遠離舊金山市中心的郊外，此間全是墓地和亂葬崗。各華僑會館均有墳場在此，「三邑會館」館史就說明在孤山曾有墓園[6]。然而，除了「岡州旅厝」的祭台牌坊，其他會館的墓園已無任何標記，了無痕跡，故「岡州旅厝」特別值得珍惜，同時它也是美國華僑史上最早和最重要的遺址之一。

美國國會圖書館、國家檔案館和愈來愈多大學的圖書館，陸續將罕有的館藏上載互聯網，包括自18世紀以來上千計的全國報刊。我從1850年往後加州和舊金山的報刊，搜索到不少關於華僑喪葬、墳場、起骨以至會館墓園遷葬的報道。報道固然帶有歧視和偏見，但卻是當時當地的紀錄，乃追尋歷史的寶貴一手資料。

淘金熱時期舊金山的逝者都是葬於就近之地，市內有不少零星墓地。當年的華人逝者也由各會館安葬於市區，更具體是在「芳草灣墳場」(Yerba Buena Cemetery)，即現今舊金山市政廳及廣場所在(圖5)；1889年新市政廳大樓動工時還發現地底有76副棺木，經「中華總會館」代表確認當中5副為中國人遺骸。[7]

淘金熱使舊金山成為一個繁榮的城市，人口大增，去世者也漸多。市政府為整頓市容，1853年開始禁止再在市區埋葬，其後進一步限令市內所有墓園遷離。華僑會館亦要遵令遷墓，當中「三邑會館」1854把先友遷離「芳草灣墳場」，移至孤山的新墳場；[8] 1855年英文報刊有「陽和會館」起骨遷葬孤山和準備運骨返唐山的報道。[9]



圖 5：舊金山最早的芳草灣墳場，即今天舊金山市政廳之所在；早期仙逝華僑亦暫葬於此。



圖 6：舊金山最早的墳場所在位置。

當年遠離市區的孤山及附近大片荒地，漸漸發展成兩個分別為公營和私營的大型墓園群：（圖 6）一是孤山，1854年開發的私營墳場，1863年後六大會館均有墓園在此。二是林肯公園（Lincoln Park），Park（可以是墓園），1868年舊金山市政府撥地開建公立墓園，命名「金門墳場」，1870年代後七大會館均有墳場在此，「岡州旅厝」遺址就在其中，此外還有一個「華人基督教墳場」。

「芳草灣」之後，華僑先人都葬於「孤山墳場」和「金門墳場」內的會館墓園，到19世紀末再遷至聖馬刁郡（San Mateo County）七大會館新建而沿用至今的「六山墳場」和「寧陽墳場」。所以，探討舊金山華人墳場和起骨原籍歸葬的歷史，必須分清楚孤山私營墳場和金門公立墳場兩條不同脈絡。

## 「孤山墳場」

1854年舊金山市政府首次撥地拍賣作墳場之用，地點就是當時地屬偏遠的孤山。一個私營墳場區開始營建，名為「孤山墳場」。<sup>[10]</sup> 1863年舊金山一份英文報章報道「孤山墳場協會」捐贈了一大片地段給「六大公司」（即「中華總會館」的前稱）；標題為「對中國人可觀的贈予」：

「孤山墳場協會昨天向該市的「六大公司」捐贈一大片墓地。所贈地段位於西坡，俯瞰太平洋，地勢高而乾燥，非常適用作墓地。在此商業中心的華人居民僑領，都有良好、誠實和正直的品格。作為一種慣例，舊金山的華商一般不僅誠實，而且慷慨，見到為消防部門或衛生基金提供援助的呼籲，他們都會捐錢。他們並非不清不楚就捐獻，但一經確信事情是值得的，他們就會無限支持。中國人向海關繳付了大量費用，而且繳付得準時和愉快。此外，中國人在他們聚集的地區自行有警務巡邏，從來不用向警察局求助。基於上述和其他事實，墳場協會慷慨地向舊金山各華人社團捐贈一片用於埋葬他們死者的墓地。

儘管捐贈在昨天進行，但其實一座中國禮堂已經在這片贈地開始建造，他們奇特的喪葬儀式將在此舉行。這座建築由花崗岩和磚砌成，雖然只有一層，但成本相當可觀。這座廟堂的周圍將會安葬未來在此去世的「天朝」人。中國人的領導表示，今後只會有少數先人被運回「花園之國」。許多埋葬在芳草灣基地的骸骨將立即被轉移到孤山的新墓地塊。昨天在墓地上舉行的捐贈儀式，各個華人社團都有代表出席。」<sup>[11]</sup>

當時「六大公司（會館）」都有代表出席，包括「合和」、「三邑」、「陽和」、「四邑」、「寧陽」及「人和」，並有代表姓名，證明六大會館都有墳場在此。報道提及中國人本來葬在市區的「芳草灣墳場」，與其他族群的墳場一樣同被「迫遷」。在贈地之時，六大會館已在墳場內興建一座中國式廟宇，廟宇的形貌以至建築材料，報道描寫得很清楚細緻。翌年1月，另一份英文報章報道該廟宇已完成建築，其所在地遠眺太平洋，原因是中國人要看他們的中土皇朝（Central Flowery Empire），形容廟宇形狀古怪，是一座25呎乘20呎沒有屋頂的廟。據此描述，正是加州典型的華人墳場公祭台。<sup>[12]</sup>

這篇報道更有意義者，是在1860年代的加州和舊金山，排斥和詆毀中國人的言論已非常嚴重，亦已通過不少針對華人的法律。「孤山墳場」協會在歧視的氛圍中公開盛讚華商僑領的良好品格和對公益的慷慨貢獻，並為此付諸行動向「六大公司」贈地。這在當時是極為罕見的。

根據「六山墳場紀要」，1851年（咸豐辛亥年）六大會館始建旅厝於近郊，每隔十年撿骨運送回家鄉安葬。<sup>[13]</sup>「三邑總會館」館史則提及：

「旅厝之設，由來久遠。開埠初期，已有邑僑安葬於近郊天巴布煙拿舊墳場（Yerba Buena Cemetery）。咸豐四年（1854），該地人煙漸稠，成為市區，遂另闢墳場於孤山，邑人陳樂曾葬其地。至同治壬申（1872），再擇地他徙，移往林肯公園。」<sup>[14]</sup>

「孤山墳場」後來分售為四家墳場：天主教總教區的 Calvery（1860）、共濟會的 Masonic（1864）、Odd Fellow（1864），未售出的部分改名為「羅勒山墳場」（Laurel Hill Cemetery）。

舊金山 *Daily Alta California* 日報在1870至1880年代有幾篇報道，顯示1863年六大會館所獲贈地是在「羅勒山墳場」之內。我很早就注意到一些早期的中文文獻和一些老華僑稱墳場為「咪臣」或「米慎」，例如1870年淘金鎮非立當（Fiddletown）籌款建華人墓園時，捐款冊和記事紀錄簿上均寫「米啞」。我認為較合理的解釋是當年華人可能以 Masonic 墳場是整個「孤山墳場」區的地標，故俗稱為「咪臣」。

1877年有一段報道，讓我們知道六大會館雖獲贈地，其實在1870至1977年之間，會館的墓園曾被迫三遷：

「舊金山市議會的衛生及警察委員會聯同市/縣測量員，安排了舊金山未來的華人埋葬地。這些來自大洋的不幸人民甚至不被容許安寧地埋葬他們的逝者，此間互相支持的政客們又必須拍拍他們的頭，在此長型半島上為中國人找一處埋骨之地。中國人首先被剝奪在『羅勒山墳場墳場』安葬的權利，隨之被強迫使用孤山附近一片狹長的小空地；然後他們第三次被強迫清空剛剛得到業權的墓地。如今他們的墳場在軌道以外半英里，與羅伯斯角大道（Point Lobos Avenue）平行的不遠處。」<sup>[15]</sup>

1886年12月該報又一段報道；由於「羅勒山墳場」還有骨殖尚未挖起，而每副須付市政府10元遷移費。為此七大會館的主席聯名向市議會請求免除費用<sup>[16]</sup>。顯然費用未獲豁免，1887年6月七大會館進行628名先友起骨，平均每日25副，付費超過六千美元。<sup>[17]</sup>

這次起骨數目明確，並非會館或墳場紀錄，而是根據此前一個多月英文報上的「驚人」新聞：有人報警指唐人街的唐人醫院內有人清洗人骨，警察接報聯同驗屍官前往搜查，發現該處有625副骨殖，分別裝在金屬箱內，清潔整齊地排放在建築物樓下的地板上。「中華總會館」證明他們領有處理骨殖許可證，而且全部骨殖都是等待付運香港的。驗屍官查核屬實，事件了結。<sup>[18]</sup>

綜合各種資料，由1863年六家會館獲贈地，至1886年七家會館聯合起骨，可以確定「孤山墳場」內各會館均有墓園。那時期排華愈來愈烈，「羅勒山墳場」和其他三個私營墳場不斷發展，墳地都有買賣，地價漸高，華人的墓地就被迫遷。1887年極可能是各會館在孤山私營墳場最後一次起骨。

1898年舊金山市政府頒令禁止買賣任何墳地和新葬，1921年通過法律，任何墳場若大多數墳主同意，墳場即可被廢棄；1923年再通過法例授權市政府可以挖起墓下骸骨，必要時可以出動警力助之。各墳場團體在19世紀末已開始在聖馬刁郡購地建新墳場，陸續遷墓，直到1945年，全部骨殖移除。當年的孤山的墳場區，今天是私立舊金山大學校園和民居。

## 林肯公園「金門墳場」

舊金山市政府1854年賣地是作私營墳場之用，但貧窮無依靠者和土著印第安人，死後都需政府處理。1868年市政府在孤山以西一片地區劃為「林肯公園」，園內開建「金門」公立墳場。

根據2022年舊金山市議會議決將林肯公園及周邊土地定為市歷史古蹟的報告，1870年代末市政府將「金門墳場」劃為17個地段，分別贈予24個族裔、宗教、社會和慈善團體，當中有5個華人團體獲得分配墓區，包括「陽和會館」的「集善堂」和「歸善堂」、「合和會館」、「寧陽會館」和「華人基督教墳場」。<sup>[19]</sup>但報告所列分配名單存有遺漏，因為「岡州旅厝」遺址證明「岡州會館」是獲贈地的會館，但只是會館之一。遺漏的原因極可能是當年撥贈中國人的地段是贈予「六大公司」（即當年的「中華會館」），「六大公司」取得地段後再分配給各會館，即是說各會館都有份；「六大公司」本來就由六大會館組成。會館分配墓地的方法由來如此，這可從1855年有關會館在「芳草灣墳場」起骨的報道得以證明。<sup>[20]</sup>

「金門墳場」在1870年有首次埋葬紀錄，開始的6年只接收從市區「芳草灣墳場」墳場遷來的遺骸、土著印第安人和無人殮葬的窮人則由政府負責，後二者的墓穴只有編號而沒人名或墓碑，<sup>[21]</sup>因此人稱亂葬崗（potters' field）。

據1887年「金門墳場」統計，當年共有11,778個墓葬，其中華人佔4,072個。<sup>[22]</sup>這並不表示由墳場開始20年間只有4,000多位華人葬於此，這4,000多個墓穴是起骨後循環再用的。

1896年，舊金山市政府通過法例禁止在市內任何地方殮葬，包括「金門墳場」，並限令有關團體於1898年3月前將所有墳場墓穴的遺骸挖起遷走。受影響的不限於華人會館，其他族裔和團體亦然。

從紀錄得知在1870至1898年間有超過29,000人曾埋葬於「金門墳場」，當中逾6,300副華人遺骸已被遷走運回中國，其他團體和族裔遷走遺骸的數目未能確定。[23] 然而，市政府拒絕承擔清遷亂葬崗下印第安土著的遺骸；現時「金門墳場」遺址可能仍有10,000至19,700個墳墓下仍有骸骨，估計大多數是土著印第安人。[24]

舊金山市政府在清除「金門墳場」後，1909年將整個墳場的土地規劃為公園，仍稱為「林肯公園」。1910年代公園內開始發展哥爾夫球場，剩下無人負責的遺骸，部分一直留在公園土地下，部分在開闢球場時被挖起草草埋於公園邊緣的山坡。「榮譽宮」藝術博物館在「林肯公園」北邊的山坡上，1921年興建時曾發現約1,500副骸骨，1993年擴建加固時又掘出700多副骸骨，當中32副是華人骨殖。[25]

現時「林肯公園」哥爾夫球場內仍留下兩個歷史標記，即「岡州旅厝」的祭台牌坊和「女海員之友會」（Ladies' Seaman's Friends Society）紀念碑，2022年同被列為舊金山歷史古蹟。

## 「六山墳場」及「寧陽山所」



圖 7：1898年六大會館聯合開建的「六山墳場」舊貌。

1898年舊金山市政府迫遷，同年，「肇慶」、「合和」、「岡州」、「陽和」、「三邑」、「人和」六家會館在聖馬刁郡高瑪區（Colma）的快活谷（Happy Valley）聯合購地開建「六山墳場」，地段由「中華總會館」議決分派，此墳場沿用至今。（圖 7）人數眾多的「寧陽會館」則在附近購地另建「寧陽餘慶堂山所」；山所後改名為墳場，沿用至1980年代（圖 8）。同時被迫遷的「華人基督教墳場協會」也在貼鄰「寧陽餘慶堂山所」購地建新的「華人基督教墳場」，亦沿用至今。這些墳場本屬高瑪區，1911年被劃入當年建市的帝利市（Daly City）。



圖 8：1898年「寧陽會館」開建的「寧陽餘慶堂山所」昔日外貌。

七大會館在1898至1900年間將「金門墳場」所有墓穴挖起，當中上千計骨殖付運香港，其他則遷至新建的「六山墳場」和「寧陽山所」。聖馬刁郡高瑪地區自1880年代即開始接受開建墳場，陸續接收來自舊金山的骸骨。今天的高瑪市仍有「靈魂之城」( City of Souls )之稱，居民不足兩千，卻有16個墳場，超過150萬座墳墓。[26]

七大會館和屬下善堂每年清明和重陽，均在「六山墳場」和「寧陽墳場」舉行公祭，維持170多年的傳統。

## 撿骨運柩的艱難歷程

關於美國最早的撿骨運柩，舊金山「番禺昌後堂」留有珍貴的文獻，我們從而得知詳細資料。「昌後堂」是舊金山番禺同鄉在1858年成立的善堂，是三邑會館屬下，其開宗明義成立目的就是為撿拾客死礦區的同鄉遺骸運回家鄉原籍歸葬。善堂成立後經過五年籌款，1862年僱人到礦區檢拾骸骨，翌年第一次付運。當時香港的番禺商人和善長為接運金山回唐骨殖，組成「繼善堂」善堂，繼承金山「昌後堂」善舉之意，承擔接骨和香港轉運番禺之責。完成首次撿骨運柩後，「昌後堂」和「繼善堂」於1964年及1865年分別刊印《金山昌後堂運柩回唐序》和《香港繼善堂金山番禺運柩節錄》兩本徵信錄，詳記「昌後堂」派人到加州各山區和埠鎮檢骨、所遇困難、如何處理船運，以至香港「繼善堂」接骨和轉運的過程，包括起骨規定、人手組織、捐款人名單、儀式和財務收支細明。這是目前美國華僑史所見最早的中文文獻，提供了最早期撿骨原籍安葬的珍貴資料。[27]

香港方面關於華人骸骨到港的最早紀錄是1855年7月美國船「南方豔陽天號」從舊金山運來94箱華人遺骸到港。[28] 這批遺骸極可能是舊金山中山「積善堂」(「陽和會館」屬下善堂)付運回的。舊金山的雙語報紙 *The Oriental* (《東涯新錄》) 1855年7月有一篇題為「唐人逝者」的特寫文章，詳細報道「積善堂」是第一個從「芳草灣墳場」起骨的僑社團體，他們從1854年8月開始起骨，至1855年6月完成，並已運出92副骸骨往香港，再轉運回香山盤沙灣 ( Pun-Sha-Wan )。[29] 雖然骸骨數目差兩具，但時間上與香港接到「南方豔陽天號」運來94箱骸骨吻合。

*Daily Alta California* 1858年2月21報道「飛魚號」快船將於翌日啟航，兩大箱華人骨殖將被運到香港，又述及過去4年內已有數千逝世華人的骨殖運往香港，大多由「飛魚號」號船運。[30]

*Daily Alta California* 是極力倡議規管埋葬和遷移遺骸的主流報紙，不斷提出遺骸必須由醫生查驗簽署始可遷運。1858年初該報刊登一名醫生的來函，內容明顯針對中國人起骨運回中國：

「(市議會)應立例規管(本市)接收和運輸由他郡運來但未查明死者姓名、死亡地點、死亡原因、年齡、疾病等之遺體。中國人每日都接收從礦區運來的遺體，然後運回中國；有時一次船運多達200具。這樣是無法提供死者的疾病、年齡和死因資料。看起來整個程序必須改變……」[31]

這封公開信內容或許有所誇大，但反映1850年代華人撿骨運柩已引起注意。例如1853年金礦區烏畔鎮 ( Auburn ) 有當地人注意到中國人殮葬死者都是淺埋「表土數吋之下」，倡議在鎮外偏遠處撥地給中國人埋葬專用，並建圍欄以免牲口踐踏「我們去世的朋友」。[32]

排華加上文化歧異，美國主流社會對華人挖墓起骨和運輸遺骸十分負面，不斷倡議和推動立法限制華人起骨，或實施嚴格規管。

1878年加州州議會通過一項表面上適用於所有人，實際上是針對中國人的《保護公眾健康免受因挖掘和移走遺骸而引起感染之法案》，俗稱《限制骸骨遷移法》，對華僑會館來說是設置難關。該法律基本內容是：除非取得埋葬所在地的衛生官員、市長或其他部門首長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發掘遺骸行為均屬違法。另外，除非取得在埋葬地的衛生官員、市長或其他部門首長的書面同意，否則在市、郡內街道運輸遺體或骨殖，均屬違法。再有規定「未經健康檢查和取得許可證而掘出骸骨運送出口，以及未有許可證而起骨，在加州屬於非法，可被罰款50至500美元。」[33]

法律通過後有華人 Wong Yung Quy 拒繳許可証費被控違規，他也拒付罰款，並告上法庭挑戰加州政府此法律違憲，因為那是規管加州境內遺骸遷移的法律，但中國人所起骨殖全都運回中國，屬於國際商業行為，符合中美條約，不應受此限制。挑戰自然是失敗告終。[34]

從新聞報道的一些事件中，我們得知當年會館起骨之後先運到唐人街，集中整理裝箱再付船運。在市區樓房內「洗人骨」對本來對華人已充滿敵意和歧視的「西人」來說，是不可思議的骯髒活動。

主流報刊時有華人起骨和洗骨的新聞。例如1885年9月，鄰居舉報柏思域街621號唐人街位於的旅館 ( Hotel des Alps ) 酒窖有大批人骨。警察與衛生部驗屍官接報後到場破門而入，發現有300副骸骨分別放在棺材或金屬箱內，驗屍官麥唐納 ( F.A. MacDonald ) 砍開5箱，隨即將所有骸骨運往公眾殮房。其後清廷駐美副領事出面要求衛生部歸還骸骨，並保證這些骨殖是運回中國而不會在地再葬。兩日後市長與衛生官員舉行聽證會，衛生官員確認中國人持有處理骸骨的許可證，除一箱外，其餘骨殖都是合法合規處理的；雖屬厭惡性，但沒有違反衛生部門的規定，也沒有影響環境衛生。另一方面，公眾殮房不能長期存放這批骨殖，結果骨殖被全部發還，事件才了結。

兩年之後的1887年，又有人舉報在唐人街的華人醫院有人洗骨。警察及衛生官員到場，事後同樣地證明中國人處理骨殖都領有許可證，且並無違反衛生條例。(詳見前述1887年起骨事件及註釋18。)前驗屍官麥唐納此次同行，又粗暴地砍開骨箱，這次「中華總會館」向警局投訴，麥唐納因此被補。

這兩次事件饒有意義，因為它提供了幾項重要信息。首先顯示當年撿骨和付運之間，骸骨是先運到唐人街清理和裝箱。二是顯示「中華總會館」在撿骨付運方面的重要任務和功能，撿骨遷葬不斷受到壓迫阻撓，或受到像驗屍官麥唐納侮辱華人先人，「中華總會館」都要據理力爭，甚至訴諸法庭 ( 美國史上「中華總會館」直接控訴或協助個別華僑訴訟超過萬宗 ) ；三是撿骨運柩成為排華的藉口之一。

1882年美國通過「排華法案」之前，排華事件已不斷發生。1870年代初以愛爾蘭人為首的白人勞工組成「排華俱樂部」 ( Anti-Chinese Club ) ，1873年集體襲擊唐人街，至1878年組織千人攻擊舊金山唐

人街，這是華僑最恐慌的黑暗時期。1885年「洗骨」事件被報道之後，「排華俱樂部」加倍詆毀華人怪異和骯髒，污染美國，不遺餘力發表反華言論，包括散佈消息說中國人在市內遷移骨殖會傳染麻瘋，傳出惡臭影響鄰舍等等，高呼「中國人必須滾出去」。<sup>[35]</sup>

1870年代，加州和舊金山對起骨遷移陸續施加規管和收費，其實主要針對中國人。徵收起穴費、出郡費等成為政府收入之一。華人起骨和遷移的數量多，這些徵費對會館是難以負擔的開支，但對舊金山或聖馬刁郡政府卻是一項不錯的進賬。例如1887年七大會館清移「羅勒山墳場」600多具遺骸送回中國，「每具屍體需要支付10美元現金押金才能從地下移走，這批骨骸將為城市財政帶來整整6000美元的淨收入。」<sup>[36]</sup> 1889年，報上刊載七大會館在「金門墳場」內還有3,000多等待起骨的遺骸，預計會帶來市政府逾30,000元的可觀收入。<sup>[37]</sup> 1895年上半年「中華總會館」在「金門墳場」起骨1,500副，報章評論說政府本年度利潤頗豐。<sup>[38]</sup>

## 世紀大遷葬

1898年舊金山政府限令「金門墳場」內所有墓穴必須清空。七大會館在世紀之交進行了維時兩年的大遷葬和撿骨運柩活動。

據舊金山的報章報道，1898年至1900年間七大會館進行起骨、清理骨殖和遷走的工作非常繁重；部分遷葬至新的「六山墳場」和「寧陽山所」，另有超過千計的骨殖被運往香港，當中更有以「魚骨」為名付運，會館被指以此瞞騙逃避舊金山政府徵收的「出郡費」和衛生檢查。當時舊金山市政府的出郡許可證為每副10元；遷移遺體離開加州也需另購許可證。1900年4月 *San Francisco Call* 報道有一篇佔近半版的大幅報道：

「過去數月間，(會館)向市政衛生部門購取的遷葬許可証只有6張，但同期有大量魚骨裝箱經太平洋郵輪運往中國。輪船公司經理 Alexander Center 先生不肯透露付運者的身份姓名，但他們應該都是中國公司(華人會館)的代表。」

「兩年多前，即1898年3月，6家會館在鄰近高瑪的“快活谷”購入5畝土地作墳場，同月寧陽會館亦購入附近一小塊地。自此所有在本市去世的中國人將葬在這些墳場.....」

「從 Point lobos 大道舊墳場挖出的大量骨殖，表面上看來都是移葬到聖馬刁郡的華人墳場，但實際上全都是運回中國，這樣避過該付(許可証)的費用.....」

「例如，在過去16個月，中國人在高瑪只領取了大約760張遷墓(埋葬)許可證，在舊金山則領取了1,737張移除(起穴)許可證和657張原葬許可證，總計2,494張，即是尚有1,634具骸骨的去處無法解釋。」<sup>[39]</sup> (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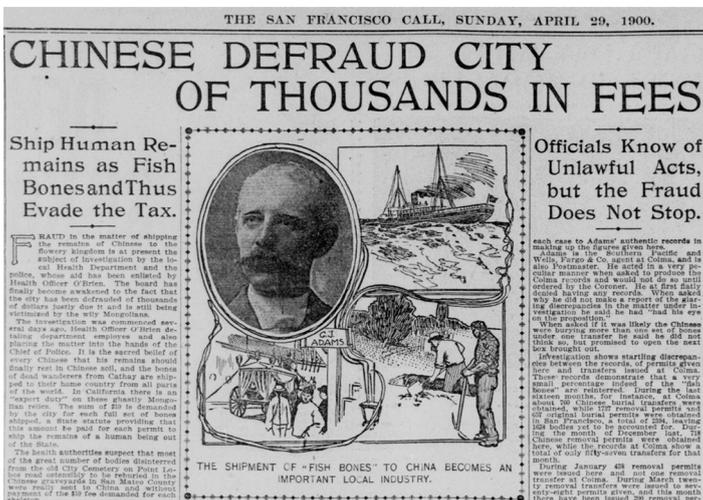


圖 9：1900年4月29日舊金山主流報刊報道大量從金門墳場撿起的骸骨冒報為魚骨運往香港。

這1,634副骸骨在1898至1900兩年內倉促起骨付運出境。香港東華三院何超蓮檔案及文物中心亦藏有以魚骨標籤的骸骨運抵香港之歷史文獻，雖然時間較晚。

香港「東華醫院」自1870年創立之後，已陸續接到世界各地僑社團體請求轉運骨殖。值得一提的是，在排華的緊急時期，「中華總會館」和清廷駐美大臣曾數度發電報到香港和國內有關機構團體，懇請廣傳排華消息，勸阻華人不要來美。可能因為「東華醫院」由原籍安葬服務漸而建立出洋者家屬和有關團體的網絡，「中華總會館」和清政府駐美領使致香港的電報都發給「東華醫院」，最早的緊急電報在1873年3月發出。[40]

1882年唐人街遭到襲擊，1886年愛爾蘭人大規模集體攻擊唐人街，「中華總會館」都發緊急電報予東華醫院。[41] 由此可知自「東華醫院」成立，即與「中華總會館」就有緊密聯繫。1898年七大會館墳場被迫遷，兩年內必須起骨及處置大量骨殖，當中過千計骸骨運往香港。與此同時，「東華醫院」1899年獲政府撥地成立東華義莊，「中華總會館」在1898至1900間撿運骨殖的迫切需求，可能促成「東華義莊」的成立，這有待研究。

各會館的墳場已遷到聖馬刁郡的「六山墳場」和「寧陽山所」約十年之後，1911年 *San Francisco Call* 日報有一篇標題為「本地一個華人墳場的復活日」的文章，報道「中華總會館」即將在聖馬刁郡的華人墳場進行4,152個墓穴起骨運回中國，並介紹這次起骨的背景和法律爭議。這報道提供了二十世紀初期原籍歸葬一些詳細情況，以及有關「六山墳場」和「寧陽山所」早期運作的重要資料。[42]

根據這篇報道，1911年這次起骨由「中華總會館」主持，4,152副是自1896年以來葬於聖馬刁郡高瑪七大會館墳場的遺骸，包括「六山墳場」內「三邑」480穴、「合和」聯同「肇慶」817穴、「岡州」670穴、「人和」155穴、「陽和」405穴，另「寧陽山所」1,625穴。[43]

「六山墳場」和「寧陽山所」同在1898年啟用，但在撿骨運柩方面一直不順利。聖馬刁郡1903年通過法例規定埋葬最少3年後始可起穴，並效法舊金山徵收每副10元遷移費，但隨後的1905年，加州州政府通過遷移費每副25仙。州和郡所定費用的落差對會館影響至大，因為會館要不斷起骨運回中國，每次數百至過千，25仙與10元差別40倍，所以「中華總會館」一直與聖馬刁郡政府抗爭，以至訴諸法庭挑戰郡政府違反加州憲法，敗訴後又上訴，延至1911年準備起骨時，法庭尚未裁決。這次起骨數量甚大，若勝訴，每副25仙，「中華總會館」可即時付運，若敗訴，每副10元則非能力可以負擔。[44]

會館靠僑界捐獻和逝者家屬付費進行檢運，為確保所有逝者的骨殖還鄉，窮困無依的先友費用由會館負責。後來幾經談判，最終遷移費由10元減至3元。這次應該是七大會館從「金門墳場」遷到「六山墳場」和「寧陽山所」後第一次起骨付運。

這篇報道還引述「中華總會館」書記長解釋起骨的細節：各會館將先人埋葬在其所屬墳場，若干年後起骨、洗骨和裝箱付運。起骨由「中華總會館」統籌主持，各會館聯合進行；「中華總會館」僱用伴工，先挖起骨殖排於地上直至乾透，然後用絲帛裹好放入精美的瓷甕中。這些瓷甕將擺放於用水泥、石和磚造的存庫，確保安全。

「中華總會館」負責辦理付運到香港的相關手續及事宜，船到香港就由「東華醫院」接收暫存於東華義莊。家屬或團體認領時，「東華義莊」核對認領函件，安排骨殖轉運到逝者家鄉。是次4,000多副骨殖，亦將由香港「東華醫院」負責接收和協調轉運回鄉。

比較所有主流報刊的報道或評論，這篇報道可算非常客觀，罕有地正面引用「中華總會館」的解釋。其實起骨並非中國人特有，報上也偶有報道其他族裔如菲律賓人會挖起骸骨運回原國，但只有中國人視起骨原籍歸葬為必要和嚴肅的傳統，付運骨殖往往數量極大，會館要做到「一個不能少」，資金是關鍵。

1911年這次大量付運骨殖還提供了運費的資料。當年運送骨殖的是太平洋郵輪公司，以前每副運費為10美元，是次先減為5美元，經中華總會館與郵輪公司再三商洽，最後郵輪公司再減收，改為每方呎50美仙，並訂立合約往後均以尺量計算。為此中華總會館表示感激。[45]

兩年後，1913年4月，*San Francisco Call* 又報道「中華總會館」已收集了5,000至6,000副骸骨，將在未來半年內從洛杉磯裝船運往香港，該報道稱這批骸骨是全世界最大的一次起骨活動（the largest single removal of human remains in world's history）。[46]

## 結語

時至20世紀，加州的華人人口有所改變，土生華人漸多，他們沒有語言和文化障礙，不再局限在唐人聚居之地謀生，華人從事漁業、開礦的工作亦在世紀之交式微。1950年代加州大規模開發公路和城市，很多本來有華人聚居的埠鎮迅速沒落，會館分所和善堂乏人繼承而至被棄置。1950年代初運柩原籍歸葬因中國政局改變和美國禁運而停止，不少小鎮的華人墳場再無起骨，即使有新葬的墳場也漸無人管理，形同荒廢，很多後人都把先人遷葬於管理較完善的墳場。

1950年後，撿骨原籍安葬的活動停頓，由於再無起骨，沒有循環再用的空間，到1980年代末，「六山墳場」和「寧陽墳場」兩大墳場均漸告滿。六家會館在原址增購地段擴大「六山墳場」，1983年「寧陽會館」則另購新地建墳場。為應付未來所需，喪葬概念也隨時代改變，新「寧陽墳場」在2013年增設骨灰龕。

上世紀70、80年代，除了七大會館的「六山墳場」和「寧陽墳場」，私營的華人墳場陸續出現。墳地有價，開建墳場既是服務僑胞，也是一門生意。近二、三十年，西人墳場也招攬唐人的生意，競爭還頗劇烈，都在中文報刊電視賣廣告。歷史上美國人對華人的喪葬風俗充滿偏見，現在加州的西人墳場會在清明節、重陽節舉行中國傳統拜祭活動。距離我家十分鐘車程的 Lafayette 市，多年前我曾見過一份1950年市內住宅業主委員會的章程，說明物業不准賣給中國人；一個對華人非常歧視性的城市，現今也在中文媒體登廣告歡迎華人安葬當地墳場。

華人在加州再不愁無葬身之地，骨殖也不再原籍安葬。相反，有些已落地生根的華人後代，回鄉把先人的骨殖或骨灰運來美國安葬，好與子孫「團聚」。例如曾追隨孫中山革命的著名華僑鄭沾南1937年在香港病逝，骨殖曾經存放「東華義莊」，1980年代初子女把他的骨灰接返高瑪市的金山陵園安葬。

在2003年香港「東華三院」開啟東華義莊文獻讓學者作專項研究之前，只有少數學者對海外華僑原籍安葬深入研究，一般人甚少瞭解和關注。本文追溯舊金山華人墓園的變遷，可見撿骨運柩的運作與香港之密切關係，以至華僑和主流社會對此的看法。排華年代除法律以外，針對華人的規例無孔不入，華人墓園遷移史見微知著。從華人墓園、殮葬、撿骨、運柩的歷史，可知會館在壓迫之下如何應對、抗爭以完成任務。1950年代以後來美的華人多為移民，他們與早年的華僑期盼生而衣錦還鄉，亡也落葉歸根，心態和意願都大有不同。今天的華人毋須依靠僑社組織，與會館毫不相關，更遑論瞭解原籍安葬對前人的重要性。原籍安葬的歷史與華人在美國百年反歧視抗爭和維權相關，在華僑史上是極為重要的一環，應珍重記於史冊。

註解：

- 
- [1] The San Francisco call, June 14, 1896.
- [2] Chinese want the bones of their dead sent home, The San Francisco call, March 26, 1900.
- [3] Remarks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of San Francisco upon Governor Bigler's Message, and Some Common Objections - with some explanation of the Character of the Chinese Companies, and the Laboring Class in California, Submitted by Chinese Merchants Exchange, San Francisco, January 30, 1955.
- [4] 冼玉儀：《穿梭太平洋- 金山夢· 華人出洋與香港的形成》· 中華書店· 香港· 2019· 頁81.
- [5] 見 Colma 市金山陵園先僑公墓碑文。
- [6] 區玉、麥禮謙、胡垣坤編：《旅美三邑總會館簡史》· 舊金山三邑總會館出版· 1975· 第129頁。
- [7] Chinese bones excavated during the building of City Hall, Daily Alta California, February 28, 1889.
- [8] 同註6· 129頁。
- [9] The Nevada journal, July 27, 1855.
- [10] Sales of Burial Lots, Daily Alta California, June 9, 1854.
- [11] Handsome Donation to the Chinese, Daily Alta California, November 25, 1863.
- [12] The Chinese Temple at Lone Mountain, The Sonoma County Journal, Jan 22, 1864.
- [13] 「六山紀要」現懸掛於舊金山「六山墳場」辦事處內。
- [14] 同註6· 129頁。
- [15] The New Chinese Cemtery, Daily Alta California, February 8, 1877.
- [16] Petition of the Presidents of seven Chinese Companies, requesting leave to disinter the bodies in Laurel Hill Cemetery, without the payment of \$10, Daily Alta California, December 25, 1886.
- [17] Six Thousand Dollars Worth of Bones, Daily Alta California, May 29, 1887. O'Donnell's Chinese Bones, Daily Alta California, July 23, 1887.
- [18] A Sensation Exploded, Daily Alta California, July 14, 1887.
- [19] Article 10 Landmark Designation Landmark Designation, passed by San Francisco Board of Supervisor, September 27, Fact Sheet, p.4-5. ( 舊金山市議會2022年議決將林肯公園及周邊土地定為市歷史地標及古蹟· 覆蓋19世紀的「金門墳場」· 同時發表一份經研究及調查報告· 內含「金門墳場」頗為詳細的歷史資料。 )
- [20] The Nevada journal, July 27, 1855.
- [21] 同註19, p.4.
- [22] Graveyard statistics, Daily Alta California, May 14, 1887.
- [23] 同註19, p.5.
- [24] 同註19, p.4-5
- [25] Colma 市金山陵園先僑公墓碑文；此批骨殖於1995年遷葬該公墓。

- [26] Colma 市官方網頁 <https://www.colma.ca.gov/colma-history/> (Retrieved 2024.02.14)
- [27] 《金山昌後堂運柩回唐序》和《香港繼善堂金山番邑運柩節錄》兩本徵信錄藏於 Amador County Archive · 現正借予香港歷史博物館2024年開幕之「萍寄金山—香港與加州華僑生活」展覽展出。
- [28] 同註4, 81及356頁。葉漢明編著：《東華義莊與寰球慈善網絡》，2009 · 21頁。
- [29] The Chinese Dead, from The Oriental, The Nevada journal, July 27, 1855.
- [30] Daily Alta California, February 21, 1858.
- [31] Daily Alta California, January 24, 1858.
- [32] The Weekly Placer herald, July 02, 1853.
- [33] In re Wong Yung Quy, Case Law -, 2 F. 624 (1880) -May 24, 1880.
- [34] Daily Alta California, September 16, 1885. Daily Alta California, September 18, 1885. Daily Alta California, September 20, 1885.
- [35] Daily Alta California, February 3, 1886.
- [36] A Sensation Exploded, Daily Alta California, July 14 1887.
- [37] Daily Alta California, September 27 1889.
- [38] The San Francisco call, July 21, 1895.
- [39] Chinese Defraud City Thousands in Fee, San Francisco Call, April 29, 1900.
- [40] Weekly Trinity journal (Weaverville), May 31, 1873.
- [41] Daily Los Angeles Herald, March 04, 1882, page 2. 及 Daily Alta California, April 1, 1886.
- [42] A resurrection Day in a Local Chinese Cemetery, The San Francisco call, October 22, 1911.
- [43] 此年份或許有誤 · 因「六山墳場」及「寧陽山所」在1898年啟用；但這並不排除1896年已開始有華人埋葬於高瑪 · 只是缺乏資料證實。
- [44] The San Francisco call, October 22, 1911.
- [45] 《世界日報》 · 舊金山 · 1911年3月18日。
- [46] The San Francisco call, April 27, 1913.